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3042彰化縣二水鄉裕民村南通路2
段764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于宗文

電話：04-8790100#140

傳真：04-8791643

電子信箱：qi979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二鄉民字第1140011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77000A_11400111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中二鼻字第42號」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（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09/08



AN1140018112 有附件